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文聖路299號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樓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i) 從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ii) 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重新指定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下文(6)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3) 重新指定餘下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下文(6)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4) 批准因上文(1)及(3)段所產生的股份附帶特權的任何變更，修改或廢除；

(5) 以下文新第8條全面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僅供識別

(6)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 按字母順序將以下釋義加入細則第2(1)條：

「現行市價」

就一股普通股於某一特定日期而言，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一交易日止（包括該交易日）連續10個交易日各日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平均值；惟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上述10個交易日期間某些時候乃根據除息（或除淨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而於該期間內其他時候則根據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則：

- (a) 倘若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普通股無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普通股根據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須扣除相等於任何該等每股普通股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b) 倘若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普通股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普通股根據除息（或除淨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的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須加上相等於任何該等每股普通股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

並且，倘若於上述10個交易日各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乃根據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益的）價格計算，而有關股息（或其他權益）已經宣派或宣佈，惟將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普通股無權收取有關股息（或權益），則就本段定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須扣除相等於任何該等每股普通股股息或權益公平市值的金額；

「公平市值」

指並無出售壓力的知情自願賣方與並無購買壓力的知情自願買方，在董事會判定為誠信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上述判定若以董事會決議案為證，即屬結論性的判定；

「獨立財務顧問」

具有細則第3A.5(f)條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指定股票交易所開放從事買賣業務的日期；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就一股普通股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發表或取材於彭博（或任何繼任的服務商）或本公司於該交易日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的每股普通股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惟若於任何上述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法判定價格，則就此等交易日而言，一股普通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於前一個可判定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判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可轉換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適用細則第3A條所述的特殊權利與限制；

「轉換率」 指1，根據細則第3A.5條作出調整；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於細則第2(2)(h)條結尾部分以「；」取代「。」，並緊隨加入以下(i)新段：

「(i) 提述「以一類別」或「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或發售或授出須當作對所有或絕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或發售或授出之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利而決定不向其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iii) 緊隨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A條：

「可轉換優先股

3A 可轉換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權及限制：

3A.1 分派

在細則第3A.2條及第3A.5(i)的規限下，可轉換優先股於應付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按已獲轉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2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的面值總額的金額；
- (b) 第二，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相等於當中面值的款額；及
- (c) 尚餘的有關資產將參照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的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分派目的而言，可轉換優先股面值應視為可轉換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的面值總額。

3A.3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不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A.4 轉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地址為本公司委任的過戶代理香港營業地點，或倘沒有委任代理，則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連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要求將任何(最少須為200,000股或其任何倍數)或全部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實際接獲(就此細則條文第159條概不適用)有關通知及股票之日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日，向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可轉換優先股數目乘以當時合適的轉換率的普通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促使向持有人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並將之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誤郵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 (b) 可轉換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此等細則及法例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倘轉換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而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滿足行使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並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時為止。

3A.5 轉換率調整

- (a) 分拆及合併。倘本公司將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分拆或合併前的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隨分拆或合併後的面值。
- (b) 紅股發行。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一類別)，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隨有關發行後的普通股總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

- (c) 普通股供股或就普通股發行購股權：倘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收購或按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普通股，而於各情況下為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每股普通股價格進行，則須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方式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率除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普通股數目，而就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根據供股授出的權利所發行的普通股以及當中所包含的普通股總數應收的總代價(如有)，將以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按初始轉換、交換、認購或收購價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或於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當日計算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視何者適用而定)。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有關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若定出記錄日期，則不附權利、不附購股權或不附認股權證(視何者適用而定)買賣普通股首日生效。

- (d) 其他證券認購權發行：倘本公司須透過發行認購權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須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方式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率除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為一股普通股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現行市價；及
- B 為上述公佈日期一股普通股所佔權利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若定出記錄日期，則不附權利、不附購股權或不附認股權證(視何者適用而定)買賣普通股首日生效。

- (e) 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要約：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就發售要約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據此，所有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轉換率根據細則第3A.5(c)或(d)條須作調整的除外)，則須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方式為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率除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為一股普通股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現行市價；及

B 為上述公佈日期一股普通股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銷售或交付有關證券，或倘若定出參與發售記錄日期，則除權買賣普通股首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倘董事認為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上文(a)至(e)分段提及且即使特別豁除)而應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或應按上文(a)至(e)分段(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特別指出)以外的方式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自資委任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出任專家(「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就有關事件或情況而言是否有任何原因導致應對轉換率作出調整，以便考慮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攤薄及／或可轉換優先股價值相對相關普通股價值之攤薄。倘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對轉換率作出調整乃合適，則須按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合適的方式對轉換率作出調整，並須於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合適的日期(如適用)生效。
- (g) 不得降低轉換率：除上文細則第3A.5(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否則不會就降低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h) 僱員股份計劃：倘根據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或以彼等的利益發行、發售或授出普通股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普通股的權利，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i) 分派：倘出現任何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將或須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但同時將或須根據細則第3A.5條對轉換率作出調整，董事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根據細則第3A.1條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分派，在此情況下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或決定轉換率應否作出調整，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 (j) 輕微調整：倘對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作出不足1%的調整，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結轉並計入隨後的任何調整，而隨後作出任何調整時，假設已於有關時間作出當時毋須作出的調整。

- (k) **調整通知**：本公司須於調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轉換率調整一事。通知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書面形式或公告形式發出。
- (l) **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倘就應否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或是否合適作出任何轉換率調整有任何疑問，須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書面意見為最終定案且具約束力。
- (m) **計算應收代價**：就根據細則第3A.5(c)條計算應收代價或價格而言，適用條文如下：
- a. 以現金發行普通股的應收總代價或價格須為有關現金的款額；
 - b. (x)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時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應收總代價或價格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或價格；及(y)行使附於任何證券的認購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將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應收總代價或價格須被視為就任何該等證券，或就本公司佔有認購權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就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已收或應收代價或價格之部分(或全部)，倘沒有應佔的代價或價格部分，則為首度公告有關日期該等認購權或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市值；另加就上文(x)及(y)各情況下，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附帶的有關權利或認購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時之額外應收最低代價或應付價格(如有)；及(z)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視何者適用而定)時每股普通股的應收代價或價格須為上文(x)或(y)(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述總代價或價格除以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進行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將予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 c. 倘按照上文a.或b.(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代價或價格，須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並按以下方式將之轉換為港元：
 - i. 倘港元轉有關貨幣有固定匯率，則以固定匯率按照相關的條款進行有關的發行、授出或發售普通股或行使可認購普通股、轉換或交換證券為普通股的權利；及
 - ii. 在其他情況下，按計算代價當日的即期匯率進行，匯率經參照彭博、或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的有關其他刊物或資料來源定斷(就此，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可參照將斷定的匯率選擇當日的時間(如需要))；
 - d. 根據上文釐定代價或價格時，不得扣減就包銷、配售或管理有關普通股或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之發行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方面已付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或費用(不論如何闡述)或任何開支；及
 - e. 如上文規定按本公司或其他實體已收、應收、已付或應付代價或價格(不論是其中已收、應收、已付或應付全數或部分代價或價格)之基礎釐定代價或價格。

- (n) **追溯調整**：倘就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日期為細則第3A.5(a)條所述任何重新分類或細分之記錄日期之後；或細則第3A.5(b)、(c)、(d)或(e)所述就確立有關發行、分派、授出或發售(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之後；但於轉換率相關調整(該調整為「追溯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前提為有關調整已經生效)促使向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持有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股數(「額外普通股」)連同轉換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另加未獲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須相等於假設對轉換率作出有關調整且轉換率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進行有關轉換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A.6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3A.7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性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本公司可於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的通知後，隨時要求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將所有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A.8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該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屆時，本公司可隨時要求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將所有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A.9 承諾

倘若仍有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轉換：

- (a)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因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爭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同時，將向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發送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 (c)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滿足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全數轉換；
- (d) 本公司在按照此等細則取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同意前(或除非按照此等細則另行許可外)，不得更改、修改、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一類別)附帶的特權；及
- (e) 本公司須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支付一切費用、應付的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及勾喜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